

延津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校园网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08 号



丁邦岭

已审核，同意发布



采 购 人：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德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延津县教育体育局中小校园网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08 号



采 购 人：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德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延津县教育体育局中小校园网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教育体育局中小校园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08 号
- 2、项目名称：延津县教育体育局中小校园网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69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延津招标采购 -2026-31-1	延津县教育体育局中小校园网建设项目	1690000.00	16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延津县10所中心小学全光校园网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1个标段

（4）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0:00 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zf 格式) 及资料。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07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延津县教育体育局纪检监察室 赵志峰 13781918193

延津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 0373-762780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 称: 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延津县平安大道 88 号

联系人: 刁振宁

联系方式: 13633907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德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丰华街 89 号

联系人：吴苗苗

联系电话：159930568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苗苗

联系方式：15993056800

德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教育体育局中小校园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08 号
2	采购人	名称：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延津县平安大道 88 号 联系人：刁振宁 联系方式：13633907168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德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丰华街 89 号 联系人：吴苗苗 联系电话：15993056800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169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169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免缴纳
9	是否允许分标段 投标	否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
11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14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质量要求	合格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
19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业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4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5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26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如涉及）	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审小组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7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如涉及）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8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
29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货物清单及要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30	其他提示事项 （如涉及）	1、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 如本项目中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询价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与招标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http://www.xxggzy.cn/)。
3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委托代理协议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取2528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3	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100%。
34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6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3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中小企业定义：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 （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本项目不组织）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以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

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竣工验收费用、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以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4 “本项目竣工验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检测费、检验试验费、验收资料编制费及相关劳务报酬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

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③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④开标结束。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合同履约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要求缴纳）：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 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 （8）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

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

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 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合 计	免 费 质 保 期	政 府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备 注
总价(人民 币)	小写: _____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 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

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成立3人（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5人）验收小组，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 “项目完工后，由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乙方）承担。”

4.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延津县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向延津县财政局备案两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1. 设备及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质保或服务年限
(一) 校园网设备采购部分					
1	综合网关	详见下方招标参数	10	台	3 年
2	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	详见下方招标参数	10	台	3 年
3	SDN 管理平台	详见下方招标参数	10	套	3 年
4	24 口全光汇聚交换机	详见下方招标参数	5	台	3 年
5	8 口入室交换机	详见下方招标参数	252	台	3 年
6	16 口入室交换机	详见下方招标参数	23	台	3 年
7	8 口 POE 交换机	详见下方招标参数	19	台	3 年
8	吸顶 AP	详见下方招标参数	158	台	3 年
9	AP 供电模块	详见下方招标参数	29	台	3 年
(二) 校园网施工					
1	市话光缆	详见下方招标参数	2480	米	3 年
2	皮线光缆	详见下方招标参数	10938	米	3 年
3	42U 机柜	详见下方招标参数	10	台	3 年
4	尾纤小方圆	详见下方招标参数	1216	条	3 年
5	多媒体箱	详见下方招标参数	294	个	3 年
6	光纤分纤箱	详见下方招标参数	294	个	3 年
7	插排 10 孔三插	详见下方招标参数	10	条	3 年
8	两孔插排	详见下方招标参数	320	个	3 年
9	实施服务	详见下方招标参数	10	项	3 年

2. 参数要求

(1) 校园网设备参数

① 综合网关

技术指标项	参数要求
产品架构	1. 支持标准的 1U 机架式设计。
性能要求	2. 最大整机网络吞吐 $\geq 3\text{Gbps}$ 。 3. 开启应用识别、流量审计、流控、负载均衡、NAT、IPSEC 等功能后应用吞吐 $\geq 2\text{Gbps}$ 。
设备规格	4. 支持千兆电口数量 ≥ 8 个；2.5 千兆光口数量 ≥ 2 个；2.5 千兆电口数量 ≥ 1 个。
配置要求	5. 要求最大并发连接 ≥ 50 万；每秒最大新建连接 ≥ 8 万；支持 1 个电源。
功能要求	6. 基于首页设备图示，实现鼠标移动到相应接口，即可显示接口的加电状态、接口类型、接口 IP 和上下行速率等。 7. 首页中提供待办事项，包括待系统异常告警和体验异常告警，告警内容包括问题描述、严重程度、处理建议和操作。 8. 支持对无线 AP 进行管理，可自动发现接入 AP，默认可管理 AP 数量为 94 个。 9. 支持基于接口的流量趋势图，呈现实时流量，至少支持 7 天的流量趋势。以及实时的应用用户排行，支持 VPN 流量呈现。 10. 支持基于接口的流量统计呈现，呈现各个接口实时流量，至少支持 7 天的流量趋势。呈现各应用用户的流量详细信息，支持报表导出。支持 VPN 流量呈现。 11. 支持基于接口启用链路探测，配置探测时间、间隔，支持使用 ICMP 进行探测，日志包括探测事件时间、探测结果详情； 12. 支持基于带宽、源地址、优先级、权重、会话、带宽+会话等多种负载分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基于会话、带宽+会话的负载分担技术。

	13. 支持基于源目的地址、时间、源目的端口、攻击类型等参数溯源攻击行为，找到攻击源；支持基于源目的地址、时间、源目的端口、域名等参数溯源行为审计日志。 14. ★为了提高网络的可靠性、稳定性和用户体验，要求支持基于关键应用体验质量的链路自动化切换；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15. 支持对 HTTP、TCP、UDP、DNS、TLS 等常用协议及应用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16. 为了提高网络安全性，保护网络中的数据和系统不受攻击的影响，要求支持整体呈现内对内、内对外、外对内的攻击统计；可展示 TOP 攻击类型、TOP 攻击源、被攻击主、攻击趋势图等；攻击统计可选刷新频率、周期。 17. 能够精确识别网络应用，包括但不限于 HTTP 协议、IP 网络电话、网络游戏软件、网络购物、P2P 应用软件、互联网金融、即时通讯、远程控制等，具备完善的应用库，应用数量≥ 7000 种。 18. ★为了实时监控关键业务状态及时发现问题并报警，优化网络资源分配，提升网络体验质量和降低管理成本，要求支持关键应用监控，包括对预置应用和自定义应用的网络体验质量监控；支持关键角色监控，包括对单 IP、IP 网段的网络体验质量监控；支持呈现基础服务运行质量；要求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19. ★支持策略的全生命周期展现，包括策略的变更时间、变更类型、变更账号、变更策略、变更内容等；支持通过颜色区分策略的变更项、删除等；支持策略项变更前后的对比展示。要求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	--

② 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

技术指标项	参数要求
产品架构	1. 框式交换设备，采用正交架构，正交连接，无需经过背板走线，缩短高速信号传输距离，数据转发无阻塞。
性能要求	2. 交换容量 $\geq 38\text{Tbps}/160\text{Tbps}$ ，转发性能 $\geq 7000\text{Mpps}/35000\text{Mpps}$ 。
设备规格	3. ★要求独立插槽 ≥ 8 个。提供产品官网截图证明。

	4. 支持 VSU 虚拟化技术，简化组网性能强。设备高度$\leq 2U$，设备深度$\leq 400mm$。 5. 采取严格前后风道散热设计，确保与机房散热风道保持一致，提升散热效率。
配置要求	6. 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实现 1+1 冗余，支持热插拔。 7. 实配千兆电口≥ 8 个、千兆光口≥ 40 个，万兆光口≥ 4 个。
功能要求	8. 支持高效节能以太网特性。端口如果在连续一段时间之内空闲，系统会将该端口设置为节能模式，当有报文收发时再通过定时发送的监听码流唤醒端口恢复业务，达到节能的效果。 9. 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 1 台逻辑设备，虚拟化成员设备之间支持多条链路互联，且多条链路为负载均衡模式，断开一条链路后，流量可自动切换到其他链路，通过丢包数量计算出收敛时间$\leq 100ms$。 10. 为保障业务安全，产品具备安全特性。支持 ARP 防攻击、安全地址绑定、防 ICMP 攻击等。 11. 支持 IEEE 802.1d(STP)、802.1w(RSTP)、802.1s(MSTP)，支持端口聚合。 12. 支持一对一镜像、多对一镜像、一对多镜像，支持流镜像，支持 SPAN、RSPAN 远程镜像。 13. 支持通过命令行或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14. 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入室交换设备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③ SDN 管理平台

SDN 管理平台	1. 支持整网拓扑展示，图例展示，包括框式交换机、盒式交换机、未知设备；支持展示整网交换、终端设备总数、在线数。 2. 支持拓扑图拖拽、排布节点位置，清空节点位置缓存、清空全部节点位置缓存。
----------	---

	3. 支持展示拓扑链路信息，包括上联口、下联口、设备 ip，链路流量、链路路状态和设备状态、告警、SN、型号。 4. 支持在管理平台端对交换机的配置进行统一备份，并快速恢复到任意备份时间点。 5. ★支持在管理平台端对交换机设备自动发现、自动纳管，交换机设备无需做任何配置即可完成上线。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6. 支持创建交换机的业务模板，支持图形化界面提前规划各端口业务。 7. ★支持云地协同功能，可与云平台联动，在云平台上支持网络设备基本信息监控功能，支持状态监控，可以查看网络拓扑、连通状态、端口列表等，还可通过云平台访问。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8. ★支持在管理平台端检测交换机端口下的环路问题，当交换机端口检测到环路时，执行关联策略并可通告，发生环路的接口告警信息并记录。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9. 支持适应不同工程厂商在网络开局阶段的工作流程，提供高效的资产登记和网络规划方案。
--	---

④ 24 口全光汇聚交换机

技术指标项	参数要求
产品架构	1. 盒式交换机设备，支持标准机柜安装，高度 $\leq 1U$ 。
性能要求	2. 交换容量 $\geq 1.30Tbps$ ； 转发性能 $\geq 290Mpps$ 。
设备规格	3. 100/1000M SFP 光接口 ≥ 24 个，10G/1G SFP+光接口 ≥ 4 个。
配置要求	4. 支持抗电网波动能力。支持并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 5. 配置万兆光模块≥ 2 个。
功能要求	6. 支持 VSU 虚拟化技术，支持 BFD。 7. ★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BGP/BGP4+、ISIS/ISISv6 等三层路由协议。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8. 支持标准 IP ACL，支持扩展 IP ACL，支持 MAC 扩展 ACL。 9. 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10. 支持 CWMP (TR069) 协议标准协议。支持风扇调速及风扇故障告警功能。 11. 支持防 NS/NA/RS/RA 报文欺骗功能。支持缓存非法终端信息。 12. 支持 SSH 和 SSH V2.0，支持端口保护。支持 802.1p/DSCP/TOS 流量分类。 13. 支持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	--

⑤ 8 口入室交换机

技术指标项	参数要求
性能要求	1. 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20\text{Mpps}$ 。
配置要求	2.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 8 个，1G/2.5G/10G SFP+光接口 ≥ 1 个。 3. 配置千兆光模块 ≥ 2 个。
功能要求	4.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接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5。 5. 尺寸小，支持放入标准弱电箱中部署，保障室内环境的美观。 6. ★支持通过 Excel 表格批量绑定入室交换设备区域位置信息，便于运维时定位入室交换设备物理位置。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7.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8. 支持生成树协议 RSTP (IEEE 802.1w)，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 9. 支持通过 WEB 可视化界面配置交换机。 10. ★支持在管理平台对入室交换机统一配置。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11. 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12. ★支持在管理平台检测入室交换设备端口下的环路问题,当入室交换设备端口检测到环路时,执行关联策略并可通告控制器,发生环路的接口告警信息并记录。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	--

⑥16 口入室交换机

技术指标项	参数要求
性能要求	1. 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20\text{Mpps}$ 。
配置要求	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 16 个, 100/1000M SFP 千兆光接口 ≥ 2 个。 3. 配置千兆光模块 ≥ 2 个。
功能要求	4. 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接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 5.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RSTP 和 MSTP, 保证网络稳定运行和链路负载均衡。 6. 支持无风扇, 自然散热。过滤非法的 MAC 地址,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7. Syslog/Debug、NTP/SNTP。 8.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9. 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 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进行监控。 10. ★支持在管理平台检测入室交换设备端口下的环路问题,当入室交换设备端口检测到环路时,执行关联策略并可通告控制器,发生环路的接口告警信息并记录。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11. 支持故障设备零配置替换: 当交换机出现故障, 支持替换用的新设备的零配置替换, 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 无需手动配置。 12. ★支持替换用的新设备零配置替换, 新设备接线后, 配置从管理平台端自动下发, 无需手动配置。支持自动识别及自适应不同型号替换, 支持自适应端口配置跟随业务。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13. 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 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

	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入室交换设备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14. ★支持在管理平台对入室交换设备的配置进行统一备份,并快速恢复到任意备份时间点。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⑦ 8 口 POE 交换机

技术指标项	参数要求
性能要求	1. 交换容量 $\geq 670\text{Gbps}$,包转发率 $\geq 120\text{Mpps}$ 。
配置要求	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 8 个, 1G/2.5G/10G SFP+光接口 ≥ 1 个。 3. 配置千兆光模块 ≥ 2 个。
功能要求	4. 支持 APD 端口休眠。支持热启动不间断供电。 5. 支持自动、节能供电管理模式。 6.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 PoE 供电功率为 125W。 7. 所投产品采用金属外壳和金属网口设计。 8. 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 9. ★支持替换用的新设备零配置替换,新设备接线后,配置从管理平台端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支持自动识别及自适应不同型号替换,支持自适应端口配置跟随业务。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10. 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11. 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RSTP 和 MSTP, 保证网络稳定运行和链路负载均衡。 12. 支持 DHCP snooping, 可只允许信任端口的 DHCP 响应,防止私设 DHCP Server 的欺骗。 13. 支持故障设备零配置替换:当交换机出现故障,支持替换用的新设备的零配置替换,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

	14. ★支持在管理平台端检测交换机端口下的环路问题,当交换机端口检测到环路时,执行关联策略并可通告管理平台,发生环路的接口告警信息并记录。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	--

⑧ 吸顶 AP

技术指标项	参数要求
性能要求	1. 支持 802.11ax 协议; 整机支持 ≥ 4 条空间流; 整机最大无线速率 $\geq 2.97\text{Gbps}$ 。
配置要求	2. 支持 1 个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至少支持 1 个 2.5G SFP 光口。 3. 内置蓝牙 5.1。
功能要求	4. 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应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 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 互不影响。 5. 为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 所投 AP 应支持非法 AP 检测及反制功能。具有非法 AP 的精确反制和模糊反制功能, 能够主动识别非法设备并令非法设备不能使用。 6. 为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 AP 的影响, 设备应支持 802.11w 防御 Deauth 攻击功能, 保证终端正常关联使用。 7. 支持 PSK 认证、Web 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 8. ★支持用户终端全局体验图,可基于时段进行体验覆盖评估,以终端无线参数指标来评估终端的业务体验,分为: 优质, 良好, 有点卡, 上线难四类, 该评估非应用识别, 而是通过机器学习的算法计算当前网络状况是否适合这类应用,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9. 数据加密支持 WPA (TKIP)、WPA-PSK、WPA2 (AES)、WPA3、WEP (64/128 位)。 10. 数据帧过滤支持白名单、静态黑名单、动态黑名单。支持用户隔离。 11. 支持动态 ACL 下发。支持 IPv6。支持 IPv6 终端接入认证。支持通过 Telnet、TFTP 管理、Web 管理。

	12. 支持故障检测及报警。支持信息统计及日志。 13. ★支持 AP 负载分析，支持终端平均在线时长、终端平均流量、忙时在线人数、峰值在线人数、峰值时刻综合评估设备的利用情况，支持排序方便定位问题。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	---

⑨ AP 供电模块

技术指标项	参数要求
功能要求	1. 支持 802.3at/802.3af 供电。 2. 适用市场全品牌可 802.3at/802.3af 供电模式 AP 无线接入点。 3. 输入：110-240V~0.75A MAX 50/60Hz；输出：53V= 0.6A + (4, 5) pins, - (7, 8) pins。

(2) 校园网施工

市话光缆	1. 标准： 24 芯，符合国家通信行业标准。
	2. 光缆内光纤采用 G.657 小弯曲半径光纤，20mm 的弯曲半径敷设。
皮线光缆	1. 标准： 2 芯，符合国家通信行业标准。
	2. 皮线内光纤采用 G.657 小弯曲半径光纤，20mm 的弯曲半径敷设。
42U 机柜	1. 约 600*600*2000mm，42u，厚度 1.2-2.0mm，前后单开网孔门，黑色机柜，每台配置不少于 3 个托盘； 2. 底板最大挠度 0%；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 mm,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硬度:3H；附着力：1 级；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
尾纤小方圆	1. A 级插芯<0.3Db
	2. PVC 材料外皮
	3. 国标电信级标准
多媒体箱	1. 光纤智能信息箱带模块多媒体
	2. 集线箱明装
	3. 布线箱 400*300*120
光纤分纤箱	1. 24 芯中款光纤分线箱 满配 LC 圆口（含 24 芯尾纤+24 个法兰盘）

	2. 壁挂式分纤箱
插排 10 孔 三插	1. 10 孔三插
	2. 适用标准：国家标准
	3. 全长 $\geq$ 1.8 米
	4. 插孔电流：10A
	5. 额定功率：2500W
两孔插排	国标， $\geq$ 2 位 5 孔
实施服务	人工费及所有施工辅材（含管材、线槽、接插件、耗材、网线、设备安装等）。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清标	评审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涉及到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注：如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及填写，不涉及的可以不提供本表
11	服务方案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2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35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分）	投标产品中每提供一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除外。 2. 投标人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品目清单》中相关内容页清晰完整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2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有信息化建设或维护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政府采购网中标公告，否则不得分。
	产品综合方案（8分）	1. 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且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进度安排有具体方案，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工，按其响应程度得 0-2 分； 2. 产品运输方案及措施 0-2 分； 3. 产品运输保险方案及措施 0-2 分； 4. 产品安装调试方案及措施 0-2 分。 （以上四项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切实可行每项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每项得 1 分，缺项该小项得 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评价打分。）
	产品综合技术能力（8分）	1. 所投产品（含综合网关、SDN 管理平台、交换机）制造商均须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应能力等级证书以及能力等级查询网查询链接及截图证明，CS3 级及以上（CS3、CS4、CS5）得 5 分，CS2 级得 2 分，CS1 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合同履约能力强，信用度高，所投产品（含综合网关、SDN 管理平台、交换机）制造商通过 GB / T33718-2017 合同履约能力评价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评价 5 星级级得 3 分，4 星级得 2 分，3 星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部投标人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安排现场培训的承诺的得 0-2 分； 2. 设备保养维护现场指导培训方案合理可行 0-2 分； 3. 应急处理方案合理可行 0-2 分；
	项目组成员(4 分)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自有项目管理团队：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通信传输与接入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团队成员要求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齐全得 4 分，缺少 1 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及能力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部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及措施、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和无方案的不得分； 2. 所投产品（含综合网关、SDN 管理平台、交换机）制造商售后服务体系均须通过符合 GB/T27922 标准的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10 星级及以上得 4 分，5-9 星级得 2 分，1-4 星得 1 分，无或其他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截图需体现证书名称、查询官网名称）。
二、技术部分(35 分)	产品技术要求 (35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和相关证明文件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5 分； 1. 一般技术参数出现一处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加“★”标志的技术参数出现一处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清晰完整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三、价格部分(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

	(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

备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做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偏离表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五、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守信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服务期限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 术 标 文 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三、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认证证书 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2.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_____（标的名称），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1. _____（标的名称），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